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我們的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和增加已發行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
| 李澄曜先生 | 61 | 2001年4月 | 2017年4月26日 |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 |
| 盧永仁博士 | 56 | 2010年1月 | 2017年4月26日 | 執行董事、副主席、財務總監及香港董事總經理 | 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以及監察香港的營運 |
| 仲梅女士 | 46 | 2001年7月 | 2017年4月26日 | 執行董事及中國董事總經理 | 監察本集團的中國營運 |
| 杜平先生 | 46 | 2017年5月 | 2017年5月24日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
| 胡寧峰先生 | 43 | 2017年6月 | 2017年6月14日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
| 鄭毓和先生 | 5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林家禮博士 | 5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黃嘉純先生 | 5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
| 張瑩女士 | 52 | 2001年7月 | 2003年1月 | 區域總監 | 監察獨立門店及華北地區的銷售及營運 |
| 楊可為先生 | 49 | 2001年7月 | 2003年1月 | 區域總監 | 監察批發分銷及華中地區的銷售及營運 |
| 張偉麗女士 | 53 | 2001年7月 | 2003年1月 | 區域總監 | 監察寄售專櫃及華南地區的銷售及日常營運 |
| 常蓉女士 | 48 | 2004年5月 | 2006年1月 | 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 | 監察中國內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 梁大生先生 | 46 | 2013年5月 | 2015年1月 | 銷售及營運總監 | 監察重要客戶及嬰兒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 |
| 曹玥琳女士 | 43 | 2001年7月 | 2008年1月 | 營銷經理 | 監察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 |
| 吳國碩先生 | 41 | 2016年6月 | 2016年6月1日 | 總經理（香港零售） | 監察香港的零售營運 |
| 王毓琦女士 | 38 | 2013年2月 | 2017年4月26日 | 公司秘書 | 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61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5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李先生為Silverkids、百威順、孩思樂控股、廣州智樂商業、北京孩思樂、孩思樂香港及Kidsland LCS的董事以及廣州智樂商業的總經理。

李先生持有若干從事為品牌擁有人製造玩具的實體，並於玩具行業獲得25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提交撤銷 | |
|----------------|-------------|------------|
| | 註冊申請日期 | 撤銷註冊日期 |
| 展龍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2006年7月25日 | 2006年12月8日 |
| 百駿現代農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007年11月15日 | 2008年7月25日 |
| 恒寶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2004年12月29日 | 2005年5月13日 |
| 奧古有限公司 | 2007年9月15日 | 2008年2月1日 |

附註：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李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除名日期 |
|-----------------------------------|------------|
| Daily Planets (Hong Kong) Limited | 2003年2月7日 |
| 勝通有限公司 | 2002年11月8日 |

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導致有尚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永仁博士，56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5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副主席、財務總監及香港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以及監察香港的營運。

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前，盧博士於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集團企業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及企業財務意見。於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盧博士於南華傳媒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出版服務的公司，並為南華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擔任副主席，主要負責企業及組織發展、中國及亞洲市場擴張以及可能的首次公開發售機會。於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盧博士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時裝零售商）擔任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其整體企業策略，特別是中國市場擴張方面。於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盧博士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國際策略、投資者關係、上市合規及企業融資。於1998年至1999年，盧博士擔任花旗銀行的香港、澳門及中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花旗銀行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員公司。於1990年至1998年，盧博士擔任HK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於1988年至1990年，盧博士擔任顧問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的管理顧問，彼主要負責亞洲（日本除外）的策略制訂、機構發展及併購策略。

1999年7月，盧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3年至2017年，盧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盧博士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弘立書院的創辦董事以及青年成就香港部的現任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盧博士曾經或一直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期間 | 公司名稱 |
|------------------|----------------------------------|
| 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 |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03年7月至今 | Nam Tai Property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服務期間 | 公司名稱 |
|------------|--------------------|
| 2010年9月至今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3年10月至今 |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4年4月至今 |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5年2月至今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6年1月至今 |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盧博士於1986年3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哲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3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哲學博士學位。

盧博士於2003年5月20日至2006年7月18日曾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海域化工**」，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過往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化合物的加工、生產及貿易業務。於2006年7月24日，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4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海域化工被委任兩名臨時清盤人。其後，於2008年9月30日獲准予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法院命令。

盧博士為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已解散）的董事。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1年5月7日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條除名而解散。盧博士為izzue.com Limited（前稱Lucky Trio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經已解散。izzue.com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3年4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透過除名解散。盧博士已確認，該等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仲梅女士，46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區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中國營運。仲女士為Silverkids、銀樂寶天津、上海孩思樂、成都孩思樂、深圳孩思樂及廣州孩思樂的董事，以及為北京孩思樂、成都孩思樂、深圳孩思樂、廣州孩思樂及北京凱奇樂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仲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管理，包括銷售、市場推廣營運、機構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展。於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仲女士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td.（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 A/S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消費產品分銷）擔任玩具業務的全國業務經理，主要負責其玩具業務的海外業務管理，包括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機構發展。仲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修讀英文）。仲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中國歐洲國際商學院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杜先生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及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

胡寧峰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凱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負責管理及經營基金（包括凱輝二期基金）。於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胡先生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發掘私募股權投資機會及投資組合管理。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胡先生於管理顧問公司Beijing Bain & Co., Ltd.上海分公司（為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 Chin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顧問，負責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於華韓整形美容醫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胡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外貿。於1999年6月，胡先生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於2004年6月，胡先生取得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56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1999年12月至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於1989年至1992年4月，鄭先生於加拿大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 (現稱為瑞士銀行(UBS AG)) 擔任高級內部核數師，級別為助理司庫，主要負責財務控制、審計及合規事宜。於1984年8月至1987年10月，鄭先生於英國Coopers & Lybrand (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審核主管，主要負責審計事宜。

鄭先生亦擔任潮州商會董事；香港復康力量名譽董事；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

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一直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期間 | 公司名稱 |
|-----------------|----------------|
| 2017年3月至今 |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 2016年12月至今 |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2015年11月至今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2014年9月至今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
| 2014年3月至今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
| 2010年11月至今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2008年6月至今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
| 2007年11月至今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2004年9月至今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 2004年9月至今 |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
| 2004年7月至今 |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 2002年11月至今 |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
| 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鄭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1984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0年11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稱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鄭先生分別於1987年12月及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曾為秀達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於緊接鄭先生於2004年6月28日申請撤銷該公司註冊前，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停止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其後，該公司於2004年11月19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鄭先生曾為旭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透過除名解散。鄭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林家禮博士，57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香港及東盟地區）兼首席顧問，該公司從事提供基建管理服務，屬麥格理集團一部分，而麥格理集團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林博士擔任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亦屬麥格理集團一部分。林博士於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電訊、媒體及技術組董事總經理兼全球主管、營運總監及投資銀行分部副主席，該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林博士於Heidrick & Struggle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擔任合夥人，負責亞太區管理及董事級行政人員的搜尋，並領導該公司的中國環球業務網絡工作。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林博士於Sanbao Telecom（一家從事國際電信服務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負責一般營運事宜。於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林博士於A.T. Kearney, Inc.（一家環球管理諮詢公司）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合夥人兼主管及亞洲區電訊／媒體／科技主管，負責監督亞洲的電訊、媒體、高科技客戶的管理諮詢業務。於1996年，林博士於New World Telephone Holdings Limited（前稱Notfar Company Limited）擔任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營運事宜，該公司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則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博士曾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商務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業組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越南商會會董、香港緬甸商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天使投資脈絡榮譽顧問、亞太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韓國商會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為或一直為以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期間 | 公司名稱 |
|-------------------|---|
| 2014年10月至今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附註：林博士於2015年4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2007年2月至今 |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 | 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博士曾經或一直出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期間 | 公司名稱 |
|------------|---|
| 2017年4月至今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15年11月至今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3年11月至今 | Coalbank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11年12月至今 |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10年4月至今 | Top Global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07年10月至今 | Vietnam Equity Holding（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07年10月至今 | Vietnam Property Holding（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07年6月至今 |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07年2月至今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服務期間 | 公司名稱 |
|------------------|---|
| 2005年8月至今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04年9月至今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林博士於2012年8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02年6月至今 | Rowsle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01年4月至今 |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0年5月至2016年1月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 |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 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04年9月至2014年10月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0日，林博士於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石化」，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該公司過往從事石油化工業務。

於2013年3月，徐子明先生就由瑞豐石化於2011年（於林博士獲委任前）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對瑞豐石化展開訴訟。於2015年5月6日宣判瑞豐石化敗訴的裁決，瑞豐石化需支付爭議金額加利息（「裁決債項」）。於2015年7月20日，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向瑞豐石化送達，要求其於規定期間內支付裁決債項。於2015年8月12日，瑞豐石化獲送達清盤令。於2015年11月16日，瑞豐石化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

由於瑞豐石化未能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及後續期間的全年業績，瑞豐石化的股份自2013年4月2日起暫停買賣。於2015年10月23日，聯交所建議行使權利取消瑞豐石化的上市地位。於2016年4月29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瑞豐石化提交的復牌建議並不可行，決定取消瑞豐石化的股份上市地位。於申請重審有關決定未能成功後，於2017年2月6日，瑞豐石化被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林博士已確認於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瑞豐石化有償付能力，而於瑞豐石化的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當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不曾遭到索償，亦不知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索償，以及並無因瑞豐石化解散而產生的未了結索償及／或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博士曾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並自2014年9月起獲香港高等法院承認律師資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於1982年5月在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取得數學及理學的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取得系統科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8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的公共管理文憑；於2005年9月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普通專業考試）的研究生文憑及於2006年7月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兩者均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取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於2009年10月取得英國沃漢頓大學的法律碩士（公司法）學位。林博士亦於2008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研究生證書、於2010年9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專業會計證書、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12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提交撤銷 | |
|-------------------------------|-------------|------------|
| | 註冊申請日期 | 撤銷註冊日期 |
| China Consulting Limited | 2010年12月15日 | 2011年4月29日 |
| 中國賢能有限公司 | 2011年1月18日 | 2011年6月3日 |
| 綠色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13日 | 2015年3月6日 |
| 香港興田投資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22日 | 2016年2月5日 |
| 香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006年6月27日 | 2006年11月3日 |
| 電訊無限有限公司 | 2001年3月2日 | 2001年7月13日 |
| Lee G. Lam Associates Limited | 2009年4月2日 | 2009年8月21日 |
| 南盛置業有限公司 | 2009年4月2日 | 2009年8月21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提交撤銷 | |
|----------|------------|------------|
| | 註冊申請日期 | 撤銷註冊日期 |
| 是你網絡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18日 | 2004年10月8日 |
| 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 2011年3月2日 | 2001年7月13日 |

附註：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林博士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除名日期 |
|-------------------|------------|
| 電子商貿創投有限公司 | 2006年1月13日 |
| 新科訊澳門有限公司 | 2006年2月10日 |
| 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 2006年2月17日 |

林博士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除名日期 |
|--------------------------------|-------------|
| 電子商貿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2003年5月21日 |
| Elipva Hong Kong/China Limited | 2002年10月20日 |
| 新科訊香港有限公司 | 2004年10月19日 |

林博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導致有尚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黃嘉純先生，57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目前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一家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彼監督遺囑認證及信託管理事務。彼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聯合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為或一直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期間 | 公司名稱 |
|-----------------|--------------------|
| 2013年11月至今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於2002年7月，黃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黃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09年為香港律師會主席。黃先生自2000年1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分別於1979年9月及1982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證書，以及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律師、於1990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於1991年2月成為澳洲律師及大律師、於1995年2月成為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於1997年5月成為香港公證人、於2003年1月成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及於2006年5月成為婚姻監禮人。

黃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日期 | 撤銷註冊日期 |
|----------|-------------|------------|
| 鎮緯有限公司 | 2000年9月21日 | 2001年2月2日 |
| 皓華有限公司 | 2005年12月13日 | 2006年4月28日 |
| 慧港投資有限公司 | 2001年2月10日 | 2001年6月15日 |

附註：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黃先生曾為Holido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4月25日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1條除名而解散。黃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高級管理層

張瑩女士，52歲，為區域總監，負責監察華北地區的門店及銷售和營運。張女士為北京匯智樂思的董事兼總經理。

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北部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張女士亦於1994年1月至1999年2月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td.（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 A/S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國際消費產品）擔任北部區域經理（玩具分部），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月，張女士於天津醫藥（為三家分別於深圳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藥品的批發）擔任銷售人員，主要負責編製銷售預測、編製及追蹤訂單以及追蹤銷售表現。張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主修技術英語。

楊可為先生，49歲，為區域總監，負責於華中地區監察批發分銷以及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中部地區經理，主要負責區內的業務及營運。於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楊先生於Xuzhou Henkel Detergents and Cleaning Products Co., Ltd.（為一家化工產品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區內清潔劑產品銷售。於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楊先生於East Asiatic Company Marketing Services China（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國際消費者產品）擔任代理玩具優先城市經理，主要負責區內的玩具業務。楊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商學院頒授的經濟（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楊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上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的助理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曾擔任上海至尚服裝有限公司的主管。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0年10月19日根據企業年度檢驗辦法第5條有關年度檢驗的規定被吊銷。該公司之前主要從事於服裝、金屬、配飾、工藝品、教育材料、電子、電訊和機械產品、裝修材料和化學產品的銷售以及時裝設計。

張偉麗女士，53歲，為區域總監，負責於華南地區監察寄售專櫃以及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張女士於香港雅蘭床具有限公司（深圳）（現稱為Shenzhen Furniture Ltd.）（主要從事床墊及家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擔任董事助理，負責管理董事辦公室日常營運及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張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子自動化。

張女士曾擔任深圳市寶達利商貿有限公司的主管，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有進行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年度檢查而於2012年1月16日被吊銷。張女士亦曾擔任深圳市康達順商貿有限公司的經理及總監，該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解散前於中國成立。該公司之前從事於國內貿易及物料供應。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有進行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年度檢查而於2012年12月7日被吊銷。

常蓉女士，48歲，為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負責監察中國內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至2000年，常女士於Jardine Logistics (China) Ltd.（一家物流公司）擔任區域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團隊。常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經貿職業學院頒授的法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常女士於2004年4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頒授的商業（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常女士於2001年5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梁大生先生，46歲，為銷售及營運總監，負責監察重要客戶及嬰兒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於Asurion (Tianjin)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北京分支（主要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流動保護服務的提供) 擔任高級銷售業務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營運及協調以及數據分析。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梁先生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產品的提供，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任零售及銷售業務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制定渠道策略、數據挖掘及營運管理。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於達伯埃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紙漿的生產及造紙廠業務) 擔任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管理。於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梁先生於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華北區域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於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梁先生於百事(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從事飲品行業，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任銷售發展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策略及執行。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梁先生於AchieveGlobal(主要從事培訓顧問服務的提供) 擔任培訓顧問，負責提供培訓和業務顧問服務及分析客戶需要。梁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頒授的外貿及國際商務英語文憑。梁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CIBT頒授的工商管理(綜合商業管理)行政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玥琳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負責監察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曹女士最後於East Asiatic Company擔任玩具部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北京的銷售及營銷。曹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的技術外貿英語學士學位。

吳國碩先生，41歲，為總經理(香港零售)，負責監察香港的零售營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於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頂級零售商) 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男士及女士產品銷售業務管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吳先生於Golfjunkie (China) Ltd. (一家零售商) 擔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吳先生於俊思集團(一家頂級零售商) 擔任地區經理，負責Marc Jacobs品牌於香港的整體銷售表現。吳先生於1993年6月於香港三育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王毓琦女士，38歲，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17年4月以凱璇國際有限公司(彼自2008年11月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 代表的身份服務本集團，於該期間，彼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發展。於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王女士於三井住友銀行擔任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負責澳洲、新西蘭、南韓、泰國及菲律賓的銀團貸款。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王女士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銀行業務副總裁，負責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於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王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合夥人，負責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上市、顧問及審計服務。

王女士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銀行學會的銀行專業會士。王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為心福慈善基金（香港一家專注於心理健康的註冊慈善機構）的創辦人兼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王毓琦女士，3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李珊梅女士，4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05年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09年4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9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於2010年9月為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女士於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分析擁有廣泛工作經驗，並於擔任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職務方面具有超過七年經驗。李女士自2014年12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2001年6月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鄭毓和先生擔任。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嘉純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其中兩名成員（即大多數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黃嘉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所有成員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林家禮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於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在李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適時履行其責任及討論所有關鍵和適當的事項。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在徵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應不時因應當前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強烈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的架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的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我們僱員）以我們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82,000港元、719,000港元及657,000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813,000港元、2,977,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實物福利）將不超過1,631,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應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我們分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完結，而有關任命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